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莊淑芬
電話：04-7273173分機327
傳真：04-7202399
電子信箱：c6300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4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立高中收費基準表、本縣獎助辦法、申請表、明細表（電子檔共4個）(376470000A_115004274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042741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042741_ATTACH3.xlsx、376470000A_1150042741_ATTACH4.doc)

主旨：本府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受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請惠予轉知所屬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減免辦法)及本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縣立高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本學期有效之安置文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三、本案依減免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標準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同辦法第2條第3

教務處　　收文:115/02/05
1150000912　　有附件

款規定略以：「就學費用：學費、雜費…並包括實習實驗費。」，另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四、另依「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收費項目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收費標準為限。請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由就讀學校彙整申請表(核蓋主計章)、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寄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500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承辦人莊淑芬收，信封註明「減免學雜費」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五、稅捐單位開立之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由就讀學校向教育部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或自行檢附。另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

六、相關辦法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6_學特科/特殊教育/資源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資料下載。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4 17:24:38